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1月30日在广东省东莞市沙头南区合兴路4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雪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曾一龙先生、田子军先生、赵连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30日，以12.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3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黄

雪林、黄福林、潘浩均已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该计划能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了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制定了相应的考核管理办法，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
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归属
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
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
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
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
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
证券交易所提交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
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
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作废处理；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在与本次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
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
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
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合兴路 4 号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